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试论中华法系的 核心文化精神及其历史运行

兼析古人法律生活中的 “情理”模式

邓勇/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试论中华法系的 核心文化精神及其历史运行

兼析古人法律生活中的“情理”模式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Law |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试论中华法系的核心文化精神及其历史运行:兼析
古人法律生活中的“情理”模式 / 邓勇著. —北京:法
律出版社,2010. 6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0838 - 7

I . ①试… II . ①邓… III . ①法律体系—研究—中国
IV. ①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040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贾 菲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4.25 字数/339 千

版本/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838 - 7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学术委员会

主任：张文显（吉林大学）

副主任：姚建宗（吉林大学） 黄文艺（吉林大学）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新福（吉林大学） 邓正来（复旦大学）

王晨光（清华大学） 付子堂（西南政法大学）

朱苏力（北京大学） 齐延平（山东大学）

刘作翔（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孙笑侠（浙江大学） 朱景文（中国人民大学）

汪习根（武汉大学） 宋方青（厦门大学）

张中秋（中国政法大学） 张恒山（中共中央党校）

何勤华（华东政法大学） 郑成良（上海交通大学）

范忠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胡玉鸿（苏州大学）

夏锦文（南京师范大学） 崔卓兰（吉林大学）

黄建武（中山大学） 葛洪义（华南理工大学）

霍存福（吉林大学）

科学出版社于2002年出版的《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读本》是全国高等学校教材，由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系主任张文显教授主编，该书分为上、下两册，共约50万字。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同志的帮助和支持，特此表示感谢。

总序

张文显

时代的伟大实践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理论，而真正适合时代需求的理论又的确将会引导时代的社会实践。可以说，自 1978 年党的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拥有较为悠久历史的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始终是在跟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而不断发展成熟的；可以说，在改革开放的三十年间，吉林大学的法学理论学科积极地发起、推动和参与了一系列对于我国整个法学的基础理论发展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都具有非常重大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的法学的观念变革、方法更新和理论进步的重大活动；可以说，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发展本身就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理论需求和理论发展的一个缩影，也是理论关注实践、参与实践、推动实践、指导实践的一个例证。

在历史进入 21 世纪初始的 2000 年,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为核心所组建的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经过严格的评审被教育部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随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于 2001 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重点学科,被纳入“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在 2004 年,以法学理论学科为依托,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在整合了政治学、国际政治学、国际经济学等学科的基础上组成的吉林大学法律与经济全球化研究所被批准为国家 985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2007 年,在这样的三大平台基础上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教师为主体的教学团队被教育部确定为首批国家级教学团队。所有这一切都是我们的党和国家以及我国法学理论界和法学教育界对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在我国新时期的理论创新和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所做出的重大贡献的高度认可的体现。

经过进入新世纪以来的近 10 年建设,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在科学研究、学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信息与咨询服务、学科发展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展。在这期间和在这之前,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专著型学术研究成果展示的基本渠道都是各个老师和研究人员自行联系出版。此种方式当然也可以反映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科学的研究的状况,但无疑只是片段性或片面性的,无法全面而整体性地展示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科学的研究的全貌。随着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作为国家重点学科、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创新基地、国家级教学团队的研究成果的积累,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学科建设及其学术研究,都需要一个具有持续能力的成果展示平台,以不断总结和展示本学科在博士研究生培养方面的成就,激励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年轻教师积极从事科学的研究并使其成果得到有学术影响力地集中展示。为此,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决定把多年来一直在设想之中的出版中心学术文库的工作付诸实施。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为连续性的系列出版物。首先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通过答辩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为主要选题来源,其次是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各位教师和研究人员的专著及学术文集,此外就是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逐步吸收全国法学理论领域年轻学者的学术专著或者各个高校法学理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法律出版社给予了我们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学文库的出版以极大的支持。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将与法律出版社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中心学术文库的出版工作。这套学术文库的出版会以每年5~10本学术著作的规模推进。

借此,我们衷心地感谢我国各个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法学理论学科对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工作的大力支持!我们也希望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的出版,将为推进我国法学理论学科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做出重大贡献!

自序

本书是笔者之博士学位论文,些许求学心得而已,原本不想仓促出版,以免贻笑大方,有负古老东方治平天下之良法美意。未料,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之领导,盛情约稿,促余观念转变,竭愚献芹,以报众恩。献芹之前,序言本书之写作纲领、重心、愿望,或可剖明心迹,见谅唐突。

“竭愚献芹”者，余虽不敏，不解古人诸多深意，然有幸进入吾国传统法文化之慧海，渐生探索传扬吾国固有文化之愚志，若本书可阐明中华法系光辉于万一，似不无裨益。虽污君雅目，若能稍益于中华法系文化精神之传扬光大，余愿已足。学界元老陈公顾远有言，“竭尽微力，维系中国文化之精神，发扬中国法制之责任，未敢一日或怠。余为中国人，生于斯土，长于斯土，学于斯土，未尝一日离开国门；自知学力不足，知识有限，难为中国法制及其形成发展并予以重新评价，作确切而深刻之关系叙述；唯因不敢遗忘余

为中国人之立场，本于往昔之所学所知，实负有竭愚献芹之责任与心愿。”^①陈公大贤，末学不敢望其项背。虽无其力，学其志也。“维系中国文化之精神，发扬中国法制之责任”，一日未至，冀百日；百日未至，冀千万日；千万日未至，尽此生焉！

“以报众恩”者，欲以此渺渺探索，一报师长之恩，若无导师霍公和诸多师长之指导、督促，根本不会有此博士论文之完成；二报单位家国之恩，吉大法学院和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栽培了我，家人养育了我，吉林大学、中国社会是我成长的沃土；三报中国文化、往圣前贤之恩，若无中国文化以及深谙文化智慧之圣贤，将难以开启我蒙昧黑暗的心灵，更无力对中华法系有所思入。国学大师唐公君毅毕生奉行“三位一体”：“人当是人；中国人当是中国人；现代世界的中国人当是现代世界的中国人。”^②余之治学，能效唐公此言而终身不悔者，非中国文化之赐欤！余本无德无能，众多恩人赐余身心成长，遂有博士论文之些许心得。众恩广深，实难报尽，本书原本无法承担众多恩情。然光阴短促、人命无常，若求完美，猴年马月。时不我待、时不我与，为早报大恩，与诸贤哲共入中国文化之深域，成安身立命之大业，遂呈上拙劣荒稿，冀抛己之砖、引人之玉也！引玉之功，或能报众恩于万一乎！

本书之主题与思路，“绪论”中本已详述，然题外之旨，所言甚少，似应明言。本书之纲领、重心与愿望，尤有突出强调之必要。纲领者，提纲挈领，一览无余，以“内外层级论”阐释中华法系之“躯体”与“灵魂”也；重心者，多方阐明，众流归海，“情理模式”所蕴含之文化精神也；愿望者，题外之旨，祈愿深远，复兴吾国传统法律精神、复

① 范忠信等编：《中国文化与中国法系：陈顾远法律史论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4~65页。

② 唐君毅：《青年与学问》，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序言《一元初透，魂兮归来》。

兴中国文化之心愿也。兹就本书之纲领、重心与愿望，分别述之：

西汉大成，附首末古而统之曰王其真，更多宗族令古，是多合而通中，
李首人言，古五刑，那非斯令上刑，庶士用古出文明者人刑，著志
领力一、“内外层级论”与中华法系之阐释

煌煌中华法系，传承数千年，光耀全东亚，其利国利民之广大深远，虽竭尽吾辈之智亦难测知！面对纷繁复杂之社会人心，能矗立数千年而不倒，全世界亦绝无仅有。众多贤哲，争相赞之；亦有学人，有所非议。笔者欲探其究竟，乃苦思冥想，不断追问，“古代法律的文化精神如何使得中华法系稳定长久存在？”——此即本书之中心问题也，“绪论”已详言之。欲解此惑，需明古法之全体，尤须知其文化精神之所在，实乃中华法系之整体阐释也！本书欲以“情理模式”总体释此法系，何哉？曰：透过表层，言其深层也；以今人概念，言古人生活也。此种阐释，聚焦古法核心之“天理、国法、人情”关系，内外层级视角，实其关键也。

“透过表层，言其深层”者，不重表象，深入背后，明其结构，重其精神也。中华法系，近人今人，多有阐释，然矛盾阻滞，所在多有，忽褒忽贬、亦毁亦誉，以己之矛、攻己之盾，无所适从，莫名其妙。制度表象，实不难解。难解者，深层文化结构也。惜结构研究，并不多见，天理、国法、人情之论者，乃其中之佼佼。据余所知，此三因素，至为重要，明此三者，古法昭然，精神顿现；误此三者，古法昏昧，精神朦胧。学界专论天理、国法、人情者稀，研究旁及者多。专论旁及，皆有贡献，由中可见，四类路径，皆欲明古法精神也。四类路径者，三角路径、上下路径、并列路径、内外路径也。目前论述，众说纷纭，“情理”各异。前三路径，有其创建，然或多或少，背离真相，原因复杂，正文已明。内外路径，难能可贵，稍嫌模糊者，层次未明，观念似非古意也。遂有本书“内外层级论”之提出，下文释之。

“以今人概念，言古人生活”者，依古人生活，创适宜方便今人之

词，沟通古今之观念也。余以为，众说纷纭、误解重重者，世易时移，中西观念之异、古今观念之变，乃其主因！欲明古法真相，须去今西标准，深入吾国文化方可达致。欲去今西标准，则“正名”实为首要。“国法王法，人情道德，礼义教化……”诸如此类，今多误解，若依原词，误解依旧，难以深入。众多误解，正文有论，多因迷于表象，断章取义，不知向善向上之旨也。余以为，“国法”者，法律表象也；“人情”者，乃考虑对象、治理对象，有善有恶也；礼义教化者，圣贤治国之关要也……诸如此类，古人治国，实藏深意于中，若误名词，实误精神。夫子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遂创“君意、官意、君情、官情、直接民意”之类，未知能达初衷否？

“内外层级论”者，观古法中层深层，立体统一阐释之道也。只见外在，不见内在，乃人情之常。然治学者，宜内外齐观，上下不遗，方能全面深入，直至圆融。以此观之，天理、人情者，古法之内在也；国法及审判，外在表现也。若违内在精神，立法司法，皆会失效；反之有效，心服口服，国泰民安。然天理、人情，非简单相加，二者融合，实有层级，可释古法实效之大、中、小也。完美标准之论者，非议古法，有所不善。若论完美，古今中外，无有法系，可以达致，汉文唐宗，康雍乾世，实近完美，亦遭非议，呜呼哀哉！乱世险恶，非法之罪，乃人之过也。治道常经，“常世”易显，“乱世”隐含，吾国法系，遂可一脉相承，绵延不绝。某些表象，情理有所欠缺，亦非大违，古人能容，深知人性。中华法系，要求“适中”，源自天理，深体人情也！至于不合情理、违反情理，正是古法，惩治对象。中华法系，从未放弃，追求情理，基本合情，基本合理，遂维续秩序，扶正人心，数千年不倒也！情理精神者，正明此法律精神也！外是躯体，内是灵魂，内外层级，昭然若揭，中华法系，得以阐明。

竟草，小重文件本然。作風軒辟賦不，方為聖賢明不，將辟易而方為
象也。”朱熹“密疏”本：謂其言取耶離，又分於學式者，致此義大矣。
二、“情理模式”及其文化精神

洎乎近世，中华法系，经劫蒙尘，在欧风美雨中飘摇无依，至今晦暗难明，乃至误会丛生。良法美意，似已随风而逝，圣贤智慧，潜埋民族心底，一时难以彰显。是非功过，非本书所欲评言，本书之旨，阐明古法光辉也！古今中外，黑暗常在，若无中西文化，黑暗必胜光明，社会世道之险，不可想象也！吾国法系，维续社会，匡扶人心，实其文化精神所致也。古法精神，前贤有言，余深赞者，情理精神也。然情理之论，歧路丛生，内外路径，堪为正道。内外路径，难能可贵，尚需运用。于是本书，透过表层，探其中层、深层结构，依其精神，归纳要素，“情理模式”出焉！

情理模式，非可直见，其中要素，其中精神，皆需由表及里，着眼中层深层。七大要素与情理精神，相互交融，遂使结构稳固，显存常世，潜存乱世。此模式中，精神基础（天道天理）、治理意志（君意官意）、治理对象（常情恶情）、人情因素（君情官情民情），皆可涵摄，遂能阐明，法系整体。情理模式，千年不变，枢纽核心，乃其精神，无论何时，总体而言，追求情理，上下同尊也。情理模式，导致治世，维续常世，改朝换代、依旧恢复，其因非他，情理精神所致也。上遵天道天理，下体人情民心，任尔风吹雨打，我自岿然不动。此种精神，源自中国文化，其大无外，总摄立法司法，善化君官民众，乃法系灵魂、光辉所在。

情理模式，情理精神，二者交融，非一非异，合则两利，离则两伤，不可分割。二者非一者，“模式”注重结构，“精神”注重文化，重心不同，概念有异。非异者，此模式必含此精神，此精神必入此模式。不可分割者，结构要素之连接，皆情理精神；情理精神之运作，从模式中显露。研精神而知模式，不研情理精神，不知情理模式；因

模式而显精神，不明情理模式，不知精神运作。然本书之重心，毕竟为法系光辉；作为学位论文，篇幅亦有其限；本书论述“模式”，乃系初步，系统深入，皆有不够，全研深探情理模式（可撰写《中华法系之情理模式论》），唯待将来，与诸贤哲，携手并进。故此，本书对情理模式，乃“兼析”也，非以之为直接主题。

三、“情理”法之提出与本书心愿

“情理”法者，本为此书延伸，亦可视为，本书结论。通过情理模式，可以“情理法”深入总括中华法系，所谓“情理法”者：“上求天道天理，下体人情民心，得到了当时社会上下广泛尊重和仰信的，要求治理主体合情合理地对待治理对象、深切体谅人之常情的，通过惩恶扬善，力图恢复被为非作歹者破坏的社会秩序和文化秩序，从而促使个人、社会回归和谐乃至趋归天道天理，在实践中有效奉行了‘仁义（善良）面前人人平等’的伟大法律也。”^①

与本书“情理法”相关者，前人多从三事（情、理、法）言之，本书乃从二事（情理、法）言之，欲显法系文化精神也！然若见解类同，则三事二事，实皆一事，皆为治国文化，治平天下之道也。吾国良法美意，近人今人，多有总体误解者，余有抱憾，遂研情理，弘扬精神。学者或非误会，民众误解纷纷，^②当代法律之历史基础，何日才能彰显？遂从精神角度，提出情理之法。此说以情理模式为基，以今人语言

① 请看本书“绪论”开头对中华法系之总结，“情理”法即中华法系，其言说角度不同而已。

② 笔者曾撰文“‘情理’法及其文化意蕴初探”（该文参加了“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30周年大会暨2009年会”，全文详稿2.4万字），具体论证了“礼法、儒家法（伦理法）、道德法”等总体范畴之利弊，相对而言，“情理法”范畴从文化精神角度总结，或可澄清误会，减少弊端。

解读,或可接近古人,不误今人。罪之誉之,在所不论。若有裨益,盼君同研;若无裨益,盼君谅解。余之所见,鄙陋不堪,无论得失,欢迎指正。

须声明者,“情理法”之提出,非余之功。霍公大作(《中国传统法文化的文化性状与文化追寻》),^①广论情理,仅未明言,未定义“情理法”而已。笔者界定,实承霍公之论,而且本书研究,其文实为前提。故此,“情理法”者,霍公之隐意也,余明言之。余本鲁钝,无见无识,偶见前贤,情理之说,遂生兴致,有所思悟。思悟亦浅,远逊前人,但求符合古意,不致大谬也。

“自序”明言“情理法”者,非仅结论全文,亦有弘扬之志。吾国法律,原本浩大,深不可测,其大益于世道人心之功,岂万言万书可尽哉!非仅维续社会秩序至少数千年,更可维续文化秩序万年不倒!想那黄帝李法,洪范九畴,周公制礼,古今中外治国治世之常经大道,非可包容尽净乎!世易时移,治国之道,转至礼主刑辅,周孔教化,遂成中华法系之魂,汉唐明清,一脉相承,岂偶然哉!古人所谓“刑、礼、道迭相为用”,近人今人所谓“中国法律之儒家化”,所谓“中国文化与中国固有法系之共同推进”,皆称扬中华法系之文化底蕴也!若无此文化精神,中华法系,岂可远照东亚诸国,历数千年而不倒哉!可叹者,洎乎近世,中华法系,经劫蒙尘,形式变迁,精神亦暗。古今中外之治理,形式制度变化无穷,精神文化岂可变乎?治国之常道大经,实可与天地永存。中西接触,冲突交融,确实难免。本书不欲论今说西,仅愿阐释古法,明其精神,显其大道也!能否显明,有待贤哲,指教印证。

本书遗憾者,情理之根,实吾国文化。而中国文化,精深博大,笔者入海算沙,所知微渺。遂未明言,中华法系与中国文化之详尽关

^① 霍存福:“中国传统法文化的文化性状与文化追寻——情理法的发生、发展及其命运”,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1年第3期,第1~18页。

系。唯待来哲，共探自家宝藏，共明治世大道。所谓“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唯一，允执厥中”（《尚书·大禹谟》），儒家心传，中国文化，余多不解。望洋兴叹，有喜有悲。喜者，庆幸吾为中国之民，能睹中国文化；悲者，曾经数典忘祖，远离圣贤真意，至今未敢详论，法系与文化之深切关联。所幸书山有路，学海有舟，冀深入文化宝山，不空手而回，庶几不负人世一遭。《中庸》有云，“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其境甚高，可尽未来，虽不能至，心向往焉！效此学问之道，入中国文化之海，余悲欣交集焉！

情理悠悠，天地同辉，本书所言，意犹未尽，遂总而叹曰：

情理法者，上求天道，下体人情，惩恶扬善，合情合理。情理精神，惠泽古代，影响深远，为非作歹，得以受限，良善治理，得以实现。乱世腐朽，人之所为也，非情理之罪，实灭情理所致。吾国文化，原本广大，世易时移，精神失落，呜呼哀哉！总体而言，现实人性，黑暗无尽，古今中外，莫不如是。人类制度，若可阻遏，滔滔人欲，必可控制恶性、回归善性，社会和谐、渐至治世。情理之法，正有此效。形式可变，精神永恒，但愿情理，引国复兴，民族振兴，莫此为甚。仰应天理，俯顺人情，合天地之德，成治世伟业，舍情理精神，何能至焉！幸此精神，已渐复兴，吾国吾民，深有望焉！治国立制，合情合理，庶可国泰民安、风调雨顺，所谓天下太平，指日可待也！祈愿情理精神，与天地同光，与日月同辉，引吾国吾民，共赴致治之域，引世界天下，共享太平盛世！

致 谢

诚然，于“自序”之中，笔者已经表达了对养育、教诲、帮助我成长者之无尽感恩，本书之出版，正为竭愚献芹，抛砖引玉，以报众恩。余本鲁钝，尚能初入传统文化之域，稍知中华法系之魂

者，众恩之功也！然与本书观点直接相关之师长，即导师霍公存福先生，邓教授正来先生，张教授文显先生，付教授子堂先生等，尤需特别致谢。此可证“自序”之谢，非是虚言；亦可明书成不易，若此书于学界有些微益处，皆众恩之赐也！

导师霍公，教我引我，诲我不倦，近十载矣！其传统法律之学识，传统文化之修养，雄浑博大，益我至深。山高海深之恩，唯古人之言可称之，所谓“作之君、作之亲、作之师”。余何人哉！得遇良师若此，因缘绝非浅显。师常言，“知识分子当是社会良心”，“知识背后的文化更为重要”……古人云，“经师易得，人师难求”，恩师实教我知行合一学问之“人师”也！若无知行合一

之学问，实难深入传统文化之堂奥，师之深恩，岂可言尽！然余不才，有负深恩，惭愧莫名！余之博士论文，师常挂心头，希有所创见，曾数次指教，获益良深。论文三大关键，皆师引导之功，在此特别言明，聊表谢忱：一者，古代情理精神能否成立？末学初入法史门墙，古代史料涉猎甚少，史学功底更是缺乏，读师问师，方敢大胆行文。学力深厚如霍师及诸多前辈高人，既已确证“情理”遍及古代立法司法，末学欣然从之。师之大作《中国传统法文化的文化性状与文化追寻》，实余文之前提基础。二者，天理、国法、人情之关系如何？学界众说纷纭，余曾画数个图形，求教于导师，乃知已之虚妄，未明古人真意。后以“内外层级论”统摄全文，认天理、人情之融合为情理，尚可自圆其说，正如师言，三者非是直线图形关系。三者，情理精神是否有深浅之别？笔者区分基本情理与更高情理，实与导师所倡上位下位情理之分，有莫大关系。师所担心者，自造数个新词，是否可行？能否被接受？余难以决断，仍依初衷。余以为，以今人之言，释古人之志，风险不可避免，若非误解古人，或可抛砖引玉罢！不知导师是否依旧担忧，弟子何忍，让师千忧万忧，费心不尽！弟子无德无能，但愿“情理法”之研究，蔚然兴起，师之学问，与悠悠“情理法”，共同传扬，或可宽慰师心于万一罢！

正来先生，道德高洁，西学渊深，欲“以学术为本，直面人类社会”，欲兴吾国社会科学，利天下生民。余倾听先生之授课、讲座，参与“小南湖读书小组”，写作、报告“博士论坛”，皆受益于先生良多。余之“博士论坛”报告《中国传统法文化的思维路径探析》，即本书2.2（“对古代法律精神的既有研究及其局限”）部分之主要来源，得先生之指教、首肯，遂敢于写入博士论文，类“研究综述”之用。先生于答辩席上所言中肯，答辩后对之谬赞，实在担当不起。本书并不完善，余惴惴焉，诚祈先生教诲！

文显先生，虚怀若谷，为正当权利而呐喊，为善法之治而奔波，鞠躬尽瘁，不遗余力。先生公务繁忙，仍参与博士答辩。余之论文，实